附件3

2016年度广西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网上填报说明

一、目标

为推进广西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建立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大数据，推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无纸化发展，提高考核工作效率，节约考核成本，2016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基础信息收集工作继续采取网上填报方式完成。

二、填报内容

2.1 时间安排

2017年3月15日，开通律师事务所与律师信息采集及年度考核通道。

2017年3月31日前，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必须完成年度考核的网上填报，逾期关闭通道。

2017年4月1日后，开通律师协会网上年度考核受理、审核功能。

2.2填报要求

1.律师事务所在填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前，须将本所律师基本信息及事务所信息完整录入系统，律师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执业证号码、首次执业时间、首次在广西执业时间、执业类别、所内身份、进入本所时间。同时提供EXCEL导入方式（模板文件可在系统下载）。事务所档案信息参照3.2数据结构。

2.律师由所在考核的律师事务所负责登记（正在办理转所手续的律师，在原执业机构即转出所操作）。2017年1月1日后领取执业证的的律师参加考核填报工作，由律师事务所评定为“新执业不考核”。

3.通过本系统打印《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4.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含暂缓考核的律师）都应参加本次填报。

三、填报流程

3.1 流程图

本流程主要用于说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网上进行考核的填报流程。

律师事务所凭协会分配的账号

登录会员中心

http://mc.gxlawyer.org.cn

律师事务所通知律师登录会员中心，填写律师个人信息，并填报《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核对律师名单

有无律师未填报《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本所全部律师都已填报《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后，对律师考核进行评议，并出具考核意见

核对律所档案登记无误后，填报《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网上提交《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后，待市律师协会为律师出具考核意见，打印律师年度考核表装订成册

1.律师凭账号（执业证号），密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登陆平台，核对本人档案信息是否登记正确，确认无误后，填写《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个人档案信息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重复的，由系统自动生成）。

2.律师事务所登陆平台后，为每一名已提交《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的律师进行考核评议（称职，不称职，基本称职）。

3.律师事务所为所有应参加考核的律师（含2017年1月1日后新执业律师）进行评议后，填写《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并联同所内所有律师年度考核登记表一起提交市级律师协会审核（律师事务所信息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重复的，由系统自动生成）。

4.各市律师协会对考核材料进行受理（查看在线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并对律师出具考核意见；区直所的考核材料由广西律师协会受理。

5.律师事务所网上打印全部考核材料（律师考核表上律协意见一栏，须有考核意见）后，装订成册，提交所属律师协会或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四、填报工单反馈问题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数据与技术问题、或需要寻求帮助，均可以通过工单系统向同道公司反馈。年检期间，同道公司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处理，当日17时前提交的工单都能在当日得到及时回复处理，保障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顺利完成网上填报工作。